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1〕8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石狮东埔渔港 除险加固工程延期的批复

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石狮东埔渔港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批复延期的函》（鸿政函〔2021〕14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石狮东埔渔港除险加固工程建设期限延至2022年3月13日。其余事项仍按原批复文件（狮发改审〔2019〕37号）和（狮发改审〔2020〕5号）执行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3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发改委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3月23日印发
